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提供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 认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我们认为该预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此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并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重点活动均能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能够保证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5.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1-2023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规划,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7.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务所的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业务熟练、工作勤勉,及时、

准确、独立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续聘该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拟定的 2021 年度报酬,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

2021年3月30日